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2018年5月18日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弗朗索瓦·格扎维埃·恩加兰贝(卢旺达)



一.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8/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大规模平民抗议局势中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申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该《公约》所产生的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义务，又重申它们根据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缔约国的责任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追究责任强化了有罪不罚的氛围，导致违法行为一再发生，对国际和平造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以色列一贯不按照国际法的规定真正就占领军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和罪行进行公正、独立、迅速和有效的调查，不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动追究法律责任，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对其占领下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确保他们的安全、福祉和保护，

又强调在包括外国占领在内的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袭击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属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生命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对于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局势中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滥用武力；对包括儿童、妇女、医护人员和记者在内的大量人员丧生及大批人员受伤表示悲痛；

2. 要求立即停止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平民的一切袭击、煽动和暴力行为；

3. 呼吁所有各方确保今后示威游行保持和平，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平民生命的行动；

4.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全面停止对被占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这本身就构成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集体惩罚，包括对往来于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援助、商业货物和人员，尤其是需要紧急就医的人员，立即、持久和无条件地开放过境关卡；

5.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与军事镇压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始的大规模平民抗议有关的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发生在抗议之前、抗议期间还是抗议之后，在有关专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协助下，查清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的行为)的事实和相关情节，查明肇事者，提出建议，尤其是提出问责措施，以期避免和终止对此类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个人刑事责任和指挥责任，并提出保护平民不再受到任何进一步袭击的建议，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口头汇报相关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最后书面报告；

6.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及所有有关各方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提供通行便利；请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酌情与调查委员会合作以便该委员会履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予以协助，包括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以便调查委员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能够迅速高效地完成任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5 月 18 日

第 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2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二. 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并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18 年 5 月 15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它国际组织观察员请求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一届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见 A/HRC/S-28/1)。
3. 上述请求得到人权理事会 17 个成员国的支持，这些成员国是：安哥拉、布隆迪、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项请求还得到理事会八个观察员国的支持，这八个观察员国是：巴林、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尔代夫、阿曼、塔吉克斯坦、土耳其。
4. 随后，这项请求还得到以下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支持：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葡萄牙、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也门、津巴布韦。
5. 鉴于人权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主要提案国磋商之后，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就特别会议的组织工作举行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并于 5 月 18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 2 次会议。
7. 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及其它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周期主席团下列成员也担任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沃伊斯拉夫·苏克(斯洛文尼亚)

副主席 伊万·P·加西亚(菲律宾)
 克里斯托瓦尔·冈萨雷斯-阿列尔·胡拉多(西班牙)¹

副主席
 兼报告员 弗朗索瓦·格扎维埃·恩加兰贝(卢旺达)²

D. 工作安排

10. 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为筹备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的召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举行了不限名额的情况通报磋商会议。

11.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限时 2 分 30 秒，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它观察员限时 1 分 30 秒。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订。理事会成员国首先发言，然后是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它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2. 本届特别会议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3.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4. 为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5.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鉴于特别会议的主题，199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迈克尔·林科以视频方式作了发言。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代表欧洲联盟)、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士、多哥(代表非洲国家集

¹ 在 2018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和第 13 条，选举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克里斯托瓦尔·冈萨雷斯-阿列尔·胡拉多(西班牙)担任副主席兼报告员，以接替任期已经结束的安特耶·伦德茨(德国)。

² 根据人权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和第 13 条，并鉴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玛尔塔·毛拉斯(智利)不再能够履行第十二周期副主席兼报告员的职责，作为例外，由弗朗索瓦·格扎维埃·恩加兰贝担任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报告员。

团)、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

(b)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国: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阿曼、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拉圭、越南、也门、教廷。

19. 在同一天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 发言的有:

(a)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吉布提、几内亚、卢森堡、尼日尔、索马里;

(b) 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巴勒斯坦国独立人权委员会;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阿达拉赫-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少数族裔权利法律中心、Al Mezan 人权中心、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还代表开罗人权研究所)、大赦国际、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还代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CIVICUS-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支持公正程序和 인권国际理事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国际人居联盟、人权观察社、“图帕赫 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非政府组织研究所、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妇女、教育和发展国际自愿组织、International-Lawyers.Org、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e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挪威难民理事会、Palestinian Return Centre Ltd.、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e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社、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还代表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世界犹太人大会。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0.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以除阿尔巴尼亚以外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S-28/L.1, 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除阿尔巴尼亚以外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共同提案国为: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 安哥拉、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爱尔兰、卢森堡、瑞典加入成为提案国。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 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发表了一般性评论。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 相关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处长就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比利时(还以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的名义)、德国(还以克罗地亚和斯洛伐克的名义)、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HRC/S-28/L.1 进行了记录表决。人权理事会以 29 票对 2 票，14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³ (关于第 S-28/1 号决议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章)。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在对获通过的决议进行表决之后，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三.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报告

27.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将报告定稿。

³ 两个代表团没有投票。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

普通分发的文件

A/HRC/S-28/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和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观察员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A/HRC/S-28/2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报告

A/HRC/S-28/NI/1 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材料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28/L.1 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大规模平民抗议有关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